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在公司总行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接入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章凯栋董事委托刘新宇董事代为表决。其中，史庭军董事、魏雪梅董事、陈首平董事、刘新宇董事、胡平西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和王维安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

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史庭军、魏雪梅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股股票。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801,628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因

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定价原则

(1) 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 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 2、配股价格

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 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六)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 A 股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

最终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二）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修改、补充、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终止、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四）如监管部门关于配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

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七)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八)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九)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十) 若发生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 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十一)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章宁宁女士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宁宁女士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章宁宁女士简历:



章宁宁，女，汉族，198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章宁宁女士历任公司金融市场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

章宁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宁波朗豪酒店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